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持续督导保荐总结报告书

保荐机构名称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编号	BJJG1395
年报披露时间	2017 年 4 月 13 日
申报时间	2017 年 4 月 24 日

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懋科技”、“公司”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工作于 2014 年 9 月 26 日完成，持续督导期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金证券”、“保荐机构”）作为华懋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保荐机构，目前持续督导期限已满，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保荐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的相关规定，保荐机构出具本保荐总结报告书：

一、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承诺

1、保荐总结报告书和证明文件及其相关资料的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本机构及本人自愿接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对保荐总结报告书相关事项进行的任何质询和调查。

3、本机构及本人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按照《保荐办法》的有关规定采取的监管措施。

二、保荐机构基本情况

情况	内容
保荐机构名称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四川省成都市东城根上街 95 号
主要办公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芳甸路 1088 号紫竹国际大厦 23 楼
法定代表人	冉云
保荐代表人	刘昊拓、常厚顺
联系人	刘昊拓
联系电话	021-68826821
其他	无

三、发行人基本情况

情况	内容
发行人名称	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	603306.SH
注册资本	21,390 万元
注册地址	厦门市集美区后溪镇苏山路 69 号
主要办公地址	厦门市集美区后溪镇苏山路 69 号
法定代表人	赖方静静
实际控制人	赖敏聪、赖方静静、王雅筠及赖嘉慧
联系人	陈少琳
联系电话	0592-7795188
本次证券发行类型	首次公开发行 A 股
本次证券发行时间	2014 年 8 月 27 日
本次证券上市时间	2014 年 9 月 26 日
本次证券上市地点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其他	无

四、保荐工作概述

（一）尽职推荐阶段

本保荐机构针对发行人的具体情况，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勤勉尽责，最终顺利完成推荐发行人发行上市的保荐工作。本保荐机构在尽职推荐阶段的主要工作包括：

- 1、对发行人进行全面尽职调查，并根据发行人的委托，组织编制申请文件，同时出具推荐文件；
- 2、提交推荐文件，并主动配合中国证监会的审核，组织发行人及其他中介机构对中国证监会的反馈意见进行答复；
- 3、指定保荐代表人与中国证监会职能部门进行专业沟通，保荐代表人在发行审核委员会会议上接受委员质询等；
- 4、按照交易所上市规则的要求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推荐股票相关文件，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二）持续督导阶段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本保荐机构针对公司的具体情况，确定了持续督导的内容、重点和计划，本保荐机构在持续督导阶段的主要工作包括：

- 1、关注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完善和内部控制制度的运行情况，督导公司规范运作；
- 2、督导公司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审阅相关的信息披露文件；
- 3、督导公司合规使用与存放募集资金；
- 4、督导公司完善保证关联交易公允性和合规性的制度并监督其有效执行，同时对关联交易发表意见；
- 5、持续关注公司的独立性以及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的往来；
- 6、持续关注上市公司为他人提供担保等事项，并发表意见；
- 7、定期或不定期对华懋科技进行现场检查，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现场检查报告及持续督导年度报告书等相关文件。

持续督导期间，发行人按照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进行信息披露活动，依法公开对外发布各类定期报告及临时报告，各项重大信息的披露真实、准确、完

整、及时、有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公司的独立性以及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募集资金使用，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对外投资以及经营状况等方面不存在违反《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等相关规范性文件的重大事项

五、履行保荐职责期间发生的重大事项及处理情况

保荐机构在履行保荐职责期间，华懋科技不存在违反履行规范运作、信守承诺、信息披露等义务。

六、对发行人配合保荐工作情况的说明及评价

（一）尽职推荐阶段

华懋科技能够及时向保荐机构、会计师及律师提供本次发行所需的文件材料，并保证所提供的文件材料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华懋科技能够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积极配合保荐机构的尽职调查工作，为本次发行的推荐工作提供必要的条件和便利。

（二）持续督导阶段

持续督导期间，华懋科技积极支持配合国金证券的持续督导工作：

1、募集资金使用管理方面，华懋科技能够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规范运作，并与保荐机构保持密切联系，积极配合保荐机构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管。

2、华懋科技能够积极配合、安排保荐机构定期和不定期现场检查工作，向保荐机构提交三会文件、内部控制、信息披露、募集资金、关联交易、对外担保等文件，安排保荐机构与有关部门及公司领导访谈。

3、信息披露审阅方面，华懋科技能够按规定及时准确地进行信息披露。公司会事先向保荐机构递交部分公开披露文件，供其审阅。在整个工作过程中，上市公司为保荐机构进行保荐工作提供了必要的设施、场地或其他便利条件，并配备足够的工作人员，有效协调公司各部门配合保荐机构的工作，保证了保荐机构相关工作的顺利进行。

4、华懋科技积极采纳保荐机构提出的关于公司规范运作方面的改善意见，逐步完善公司治理。

七、对证券服务机构配合保荐工作情况的说明及评价

公司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均能勤勉、尽职的履行各自相应的工作职责。在保荐机构的尽职推荐过程中，公司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能够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出具专业意见，并能够积极配合保荐机构的协调和核查工作。在持续督导阶段，公司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能够根据交易所要求及时出具相关文件，提出专业意见。

八、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审阅的结论性意见

通过查阅公司三会资料和信息披露档案等资料，保荐机构认为，在履行保荐职责期间，华懋科技已披露的公告与实际情况一致，披露内容比较完整，不存在重大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信息披露档案资料保存完整。

九、对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审阅的结论性意见

保荐机构在履行保荐职责期间，华懋科技募集资金使用和管理规范，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已披露情况一致，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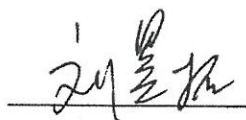
十、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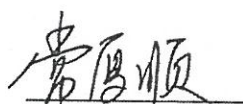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仅为《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督导保荐总结报告书》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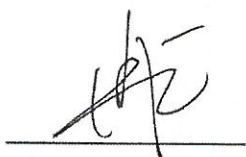


刘昊拓



常厚顺

法定代表人：



冉云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 4 月 24 日

